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合并范围内部分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仁智股份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7,000 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十二个月内。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1，财务情况详见附表 2。

三、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4 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公司							
仁智股份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98.82%	–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可共享担保额度 5,000 万元	101.52%	否
	温州恒励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97.56%	–			否
	广东合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	96.51%	–			否
	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	100%	116.31%	–			否
	四川仁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73.91%	–			否
	陕西仁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	148.50%	–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公司							
仁智股份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54.77%	–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可共享担保额度 2,000 万元	40.61%	否
	四川仁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4.09%	–			否

仁智股份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上述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或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应不超过 5,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可根据实际担保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对具体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全资或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能调剂给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全资或控股使用，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全资或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亦不能调剂给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或控股公司使用。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为上述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本次担保有利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13%，对外担保总余额为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并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附表 1

编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1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17	绵阳	2,000	新材料生产、销售	王艳淼	公司持股 100%
2	温州恒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12-25	温州	500	电子新材料的加工、研发	陈曦	公司持股 100%
3	广东合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1-7-9	深圳	1,000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施工专业作业	刘瑜斌	公司全资孙公司持股 100%
4	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	2013-11-22	深圳	1,500	承接电力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劳务分包等	刘瑜斌	公司全资孙公司持股 100%
5	四川仁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27	绵阳	2,000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等	宋伟	公司持股 100%
6	陕西仁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8-10	西安	500	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	陈曦	公司持股 65%，西安深恒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北京智汇鸿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
7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4-5-21	绵阳	5,000	钻井，井下作业技术服务，连续油管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等	李向阳	公司持股 100%
8	四川仁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27	绵阳	3,000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等	唐直平	公司持股 100%

附表 2：

（单位：万元）

编号	被担保方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422.59	6,346.79	75.79	11,940.46	-928.53
2	温州恒励新材料有限公司	3,025.88	2,952.03	73.85	7,306.81	-22.23
3	广东合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88.95	761.42	27.53	1,815.91	9.97
4	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	463.24	538.77	-75.54	–	-73.99
5	四川仁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88	15.44	-6.56	7.57	-104.96
6	陕西仁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3.47	242.76	-79.29	–	-79.29
7	四川仁智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661.53	8,030.45	6,631.08	6,076.39	-710.33
8	四川仁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7.22	20.73	486.50	37.53	-50.71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13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543,686,374.71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436,648,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109,175,718.32 元，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543,686,374.71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9,856,118.90 元。公司虽于 2019 年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970,179.23 元，2022 年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65,434.50 元，但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018 年度亏损的具体原因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29 日及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969,651.5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90,174.23 元。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991,249.43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405,509.98 元。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531,710.19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65,434.50 元。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241,979.68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945,903.65 元。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

1、2018 年度，大宗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保证金等款项中有 37,370.27 万元的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导致形成坏账损失 37,370.27 万元；

2、2018 年度，公司前董事长、董事长助理及相关人员为公司融资的目的，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开具 14,677.08 万元应付票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确认了相关损失 14,677.08 万元，大幅度降低了 2018 年度的利润水平；

3、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分摊，其中 2022 年分摊金额为 1,086.80 万元、2023 年分摊金额为 2,535.87 万元。

三、应对措施

公司深入贯彻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全面深化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项目履约和市场开发，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优化内部管理，加强降本增效的实施力度，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聚焦主营业务，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提高盈利规模；

（2）优化完善内部管理，降本增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依据近期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为了公司的规范化运行，公司拟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公司相关制度列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5	《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上述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晶	祝思颖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 1008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 1008	
传真	0755-8320 3875	0755-8320 3875	
电话	0755-8320 0949	0755-8320 0949	
电子信箱	ofc_board@renzhi.cn	ofc_board@renzhi.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油田技术服务的技术研发、方案设计、服务提供及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光伏工程服务、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1、新材料业务

子公司仁智新材料从事材料改性生产业务近二十年，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涵盖辐照交联光缆料、辐照交联布电线料等改性材料、高端工程改性材料、高性能管道功能母料等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年产能 3 万吨以上，在国内形成全域覆盖的销售网络和渠道。产品主要应用于家装、可移动穿戴设备、新能源汽车、塑料管道等多个领域。

市场方面，公司专注根据客户所需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以提供差异化服务的优势占据市场，主要模式为“以销定产”。由于改性塑料产品应用广泛、性能多样化，不同客户对其外观、性能等方面侧重不同，直销模式下公司可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快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新产品服务；公司直接客户一般为下游终端产品制造商或其上游的加工厂商。公司始终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依照客户需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经过在新材料领域多年持续研发与经营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品质管理体系和流程，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及品牌形象。

2、油田环保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废水处理、渣泥预处理及池体清理、钻井液应急保障技术服务、泥浆不落地技术服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清洁化生产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环保隐患治理、噪音治理等环保业务。公司从事环保业务近二十年，有很强的技术沉淀，也积累了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各项环保手续及运营资质皆齐全。

3、井下作业项目

公司井下作业相关业务有四大板块，即钻井工程技术服务、井下技术服务、增产技术服务、井下工具及完井技术服务，具体包括钻井技术服务、泥浆技术服务、泥浆固化处理技术服务、随钻技术服务、连续油管技术、修井技术、试油（气）技术、气井提高采收率技术、油井提高采收率技术、酸化压裂技术、套管完井技术、裸眼完井技术以及特色工具产品、井控安全应急保障技术服务。

4、管具检维修项目

公司新疆项目部从事钻具、工具检维修及现场探伤业务十余年，业务涵盖钻修井管具、工具检测探伤、钻具耐磨带敷焊、管、工具螺纹修复加工、钻具校直、高压管汇现场探伤等业务。业务主要为钻修井及完井提供技术服务，为管具、工具服役提供安全保障。

5、光伏工程项目

公司光伏工程项目主要业务为新能源电力工程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维管理等，公司组建有光伏专业团队，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五级）资质，目前主要从事光伏施工总承包、分包工作，具体包括光伏项目勘探、设计、并网接入报审、材料采购、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02,301,215.99	238,160,795.12	-15.06%	362,019,98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249,235.61	36,271,882.61	35.78%	7,831,834.8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08,241,979.68	168,531,710.19	23.56%	125,991,24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45,903.65	14,065,434.50	-348.45%	-26,405,50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33,669.98	-44,492,809.20	-20.77%	-25,343,54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4,439.21	-100,008,150.10	68.42%	-41,799,20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034	-347.06%	-0.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034	-347.06%	-0.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22%	78.24%	-168.46%	-126.9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638,539.72	60,999,748.81	61,462,868.11	53,140,82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3,229.36	-13,200,601.70	7,705,002.07	-16,947,07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22,674.00	-13,294,592.21	-12,622,972.48	-15,293,43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0,731.84	-5,321,866.31	-276,387.30	-3,585,453.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4%	81,387,013.00	67,347,567.00	质押	81,387,013.00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4%	81,387,013.00	67,347,567.00	冻结	81,387,013.0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45%	6,316,000.00	0	不适用	0	
黄晓暖	境内自然人	1.25%	5,441,4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云鹏鸿升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5,131,800.00	0	不适用	0	
陈曦	境内自然人	0.92%	4,000,000.00	3,000,000.00	不适用	0	
陈巧玲	境内自然人	0.89%	3,870,400.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85%	3,732,272.00	0	不适用	0	
王晶	境内自然人	0.82%	3,600,000.00	2,700,000.00	不适用	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82%	3,600,000.00	2,700,00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3,538,71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西藏瀚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 年 12 月 13 日其将持有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9.76%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材料有限公司行使，平达新材料同此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与西藏瀚澧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021 年 12 月 12 日，平达新材料与西藏瀚澧、金环女士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表决权委托期限修改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西藏瀚澧、金环与平达新材科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表决权委托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西藏瀚澧持有的合计 81,387,013 股公司股票于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平达新材料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泽虹女士受平达新材料委托竞得上述公司股票。本次拍卖竞拍款已全部缴纳，尚涉及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待西藏瀚澧股份过户完成后，西藏瀚澧与平达新材料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再为一致行动人。西藏瀚澧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黄晓暖	新增	0	0.00%	0	0.00%
上海云鹏鸿升实业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陈巧玲	新增	0	0.00%	0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新增	0	0.00%	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姜斌	退出	0	0.00%	0	0.00%
李向阳	退出	0	0.00%	0	0.00%
刘瑜斌	退出	0	0.00%	0	0.00%
涂新华	退出	0	0.00%	0	0.00%
李凯迪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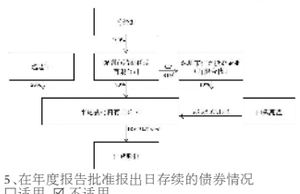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平达新材料签署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4、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5、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6、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7、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及 2023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及 2023 年 3 月 14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9、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10、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等相关公告，公司收到深交所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并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及进行公开披露。

1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1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仍在推进中。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吴申军先生、周立雄先生及尹玉刚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945,903.65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508,740,471.06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43,686,374.71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根据经营需要选择金融机构、确定融资额度、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